公司代码:688079 公司简称:美迪凯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凯	6880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朝花	张紫暇
电话	0571-56700355	0571-567003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15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15号
电子信箱	huazh@chinamdk.com	ipo@chinamd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5,617,974.13	1,808,791,090.39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495,933.33	1,577,589,377.53	-3.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125,615.91	208,493,251.8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6,851.20	47,497,958.78	-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4,359.21	46,658,253.42	-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0,167.52	104,710,629.3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3.86	减少3.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9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3	14.64	增加1.1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6	165,196,355	165,196,355	165,196,355	无	0
香港豊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6	58,013,186	0	0	无	0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27,628,736	27,628,736	27,628,736	无	0
景宁容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6	19,510,584	19,510,584	19,510,584	无	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46	9,885,057	0	0	无	0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9,885,057	0	0	无	0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5	9,823,332	0	0	无	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750,834	0	0	无	0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5,525,747	5,525,747	5,525,747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013,333	4,013,333	4,013,33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容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333,3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1,022,396,673.4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961,833.17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6,567,767.1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3,394,066.03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965,828,906.3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63,712.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4,206.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735.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32.55
	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B3	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069.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8.86
	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C3	-3,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5,6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804.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91.41
	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0,6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8,392.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392.95
差异		G=E-F	0.00

[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光学半导体)于2021年3月8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33050161772709899999	3,972,506.0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8779999999	112,530,101.8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89403	28,997.3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1992	63,071,619.5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2468	4,326,305.58	活期
合 计		183,929,53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46.1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95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归还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有7,000.00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2年1-6月取得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191.83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5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 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美迪凯 光学半导体增资,用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美迪凯光学半导体实际增资66,205.0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0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6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0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1,142.32	61,142.32	61,142.32	12,634.95	50,582.65	-10,559.67	82.73	2023.1	[注1]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85.01	15,285.01	15,285.01	434.14	9,222.32	-6,062.69	60.34	2022.7	[注2]	[注2]	否
超募资金	否	17,779.19	17,779.19	17,779.19	5,600.00	10,600.00	-7,179.19	5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206.52	94,206.52	94,206.52	18,669.09	70,404.97	-23,80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之说明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公司代码:600107 公司简称:美尔雅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尔雅	6001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睿	
电话	07146360298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电子信箱	mey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6,774,569.72	1,294,148,392.94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533,542.64	758,764,617.90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041,995.84	236,696,591.11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1,075.26	1,857,444.16	-4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6,356.17	-482,782.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3,628.88	-110,667,069.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25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5	-4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9	73,388,738	0	无	0
刘迎	境内自然人	4.99	17,950,000	0	无	0
孙财亮	境内自然人	2.22	8,000,000	0	无	0
柯佳昕	境内自然人	1.28	4,620,346	0	无	0
张东升	境内自然人	1.15	4,153,900	0	无	0
王立强	境内自然人	0.82	2,959,881	0	无	0
张娟	境内自然人	0.81	2,918,670	0	无	0
李钢	境内自然人	0.79	2,850,000	0	无	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0.64	2,292,600	0	无	0
林云峰	境内自然人	0.61	2,18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继平
变更日期	2022-1-1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2年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继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继平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增补段雯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增补颜翠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鹏飞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①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补董事情况

经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段雯彦女士、颜翠萍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段雯彦女士、颜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段雯彦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学硕士,北京江西企业商会女企业家分会执行会长,江西省“驻京赣籍三八红旗手”,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区域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经营管理总部与财富管理总部总裁、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雯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颜翠萍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经理。

颜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段雯彦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田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如下:

田丰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沣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

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郑继平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如下:

石睿女士,199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龙腾谦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经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石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石